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公佈  
內幕消息  
新管制計劃協議

本公告乃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港燈與電力有關的業務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計劃協議將接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管制計劃協議。

新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新管制計劃協議，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將訂為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八。政府將繼續透過發展計劃檢討、核數檢討和電費檢討機制，監管港燈的財政事宜。

董事局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可為本地的電力行業提供所需的長遠確定性，以達至政府訂立的能源和環保政策目標，及其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制訂的進取減碳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將香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指出，港燈正在建造兩台燃氣發電機組L10和L11。南丫發電廠其他燃煤發電機組的使用期亦將屆滿，在未來十多年需進一步更換為燃氣發電機組。此時達成新管制計劃協議，可讓港燈盡早落實其投資計劃，包括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其他輔助基礎設施，以適時達至政府訂下的目標。

董事局進一步認為新管制計劃協議是一個互惠互利的規管機制，能夠有效地平衡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客戶可繼續享受更優質的服務和合理的價格，而在新管制計劃協議期內更新港燈的發電組合可帶來投資機會，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資產增長及穩定回報。逐步把燃煤發電機組更換為燃氣發電機組將可減低碳排放，大大有助香港的減碳工作。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山社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及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